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 地址：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78号 联系电话：0668-6335633 联系人：陈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合法运营的相关单位； 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； 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 4. 具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零星工程造价咨询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（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

		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应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踏勘、工程预算审核、服务过程产生的消耗品、税费等所有支出。 3. 计价标准：预算金额 2000 至 15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，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提供全额发票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（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和银行内部审批的时间）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

		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：报价函、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、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等，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